

2021 年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法院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法院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4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安全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480.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9.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8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731.06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480.93	总计	60	11,480.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749.87	10,74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9.87	10,749.87					
20405	法院	10,749.87	10,749.87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5.01	5,485.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9	2,100.19					
2040504	案件审判	983.6	983.6					
2040505	案件执行	457.64	457.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3.43	1,72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05	法院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0501	行政运行	5,604.55	5,604.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2.4		2,48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83.6		983.6			
2040505	案件执行	457.64		457.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2.74		1,95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4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80.93	11,480.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80.93	11,48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1.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1.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80.93	总计	64	11,480.93	11,48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05	法院	11,480.93	5,604.55	5,876.38
2040501	行政运行	5,604.55	5,604.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2.4		2,48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83.6		983.6
2040505	案件执行	457.64		457.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2.74		1,95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8.82	30201	办公费	142.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1.74	30202	印刷费	22.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7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42	30207	邮电费	18.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7.4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4.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09.3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96.67	公用经费合计					50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1		119.1		119.1	4	29.66		25.71		25.71	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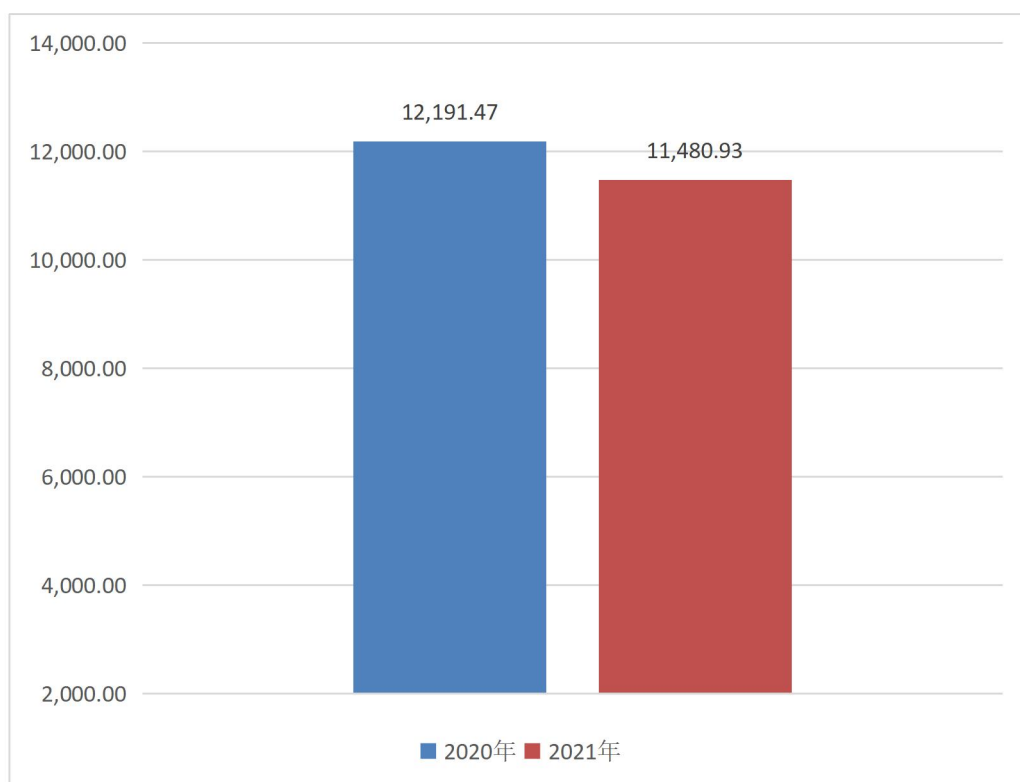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480.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0.54 万元，下降 5.83%。主要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未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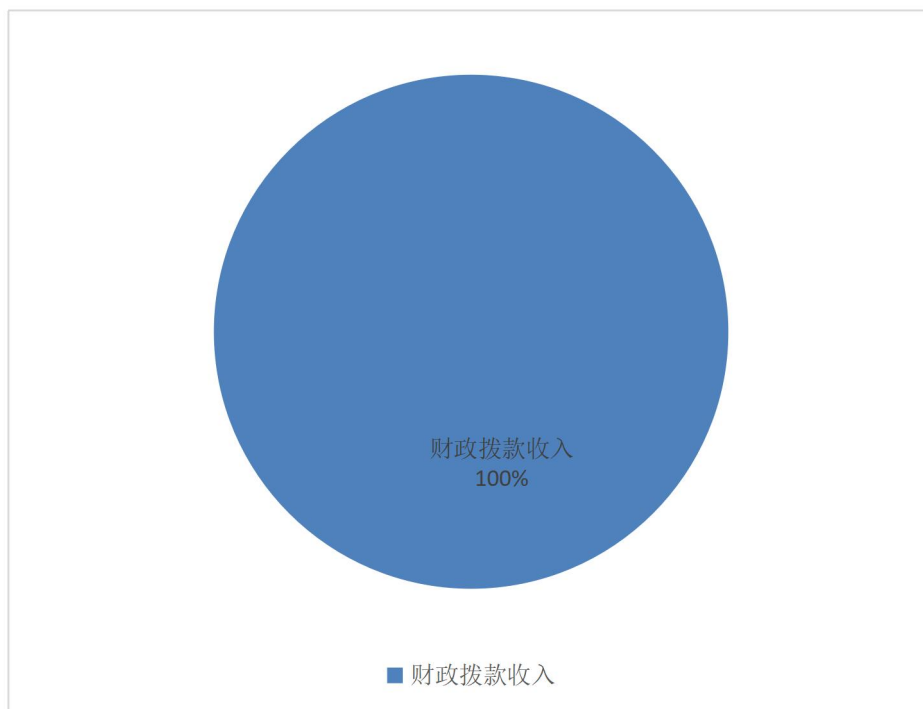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0,74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9.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749.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15.15 万元，下降 7.85%。主要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未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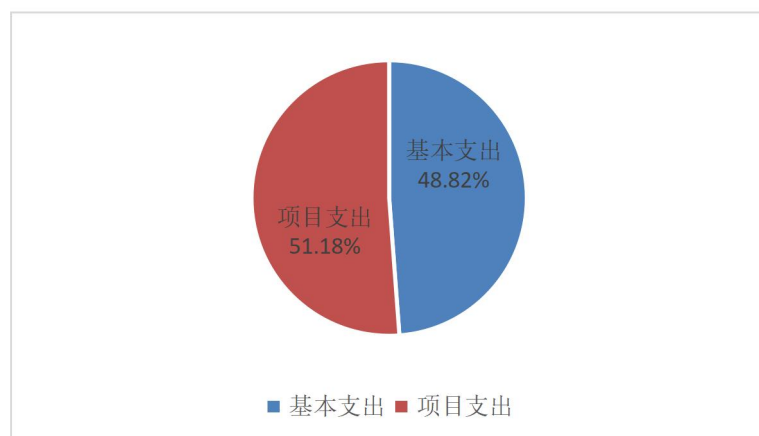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4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4.55 万元，占 48.82%；项目支出 5,876.38 万元，占 51.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604.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77.81 万元，下降 13.54%。主要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未发放。

2、项目支出 5,876.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98.33 万元，增长 18.05%。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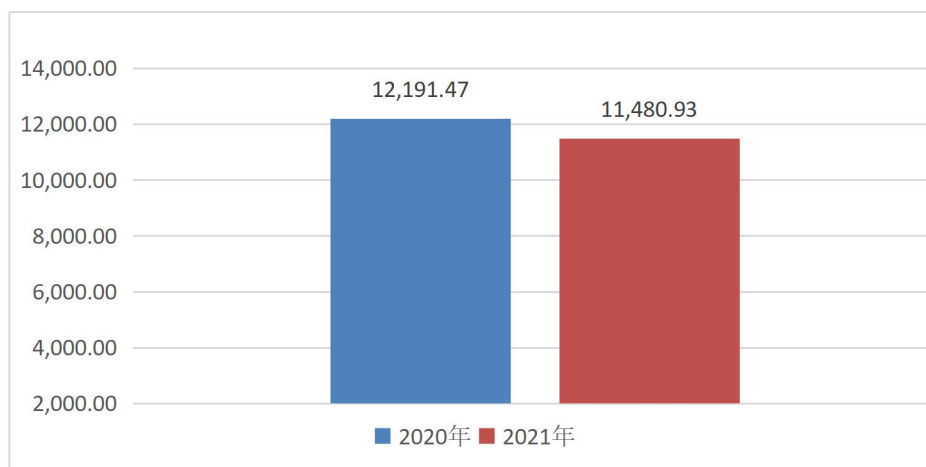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80.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0.54 万元，下降 5.83%。主要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未发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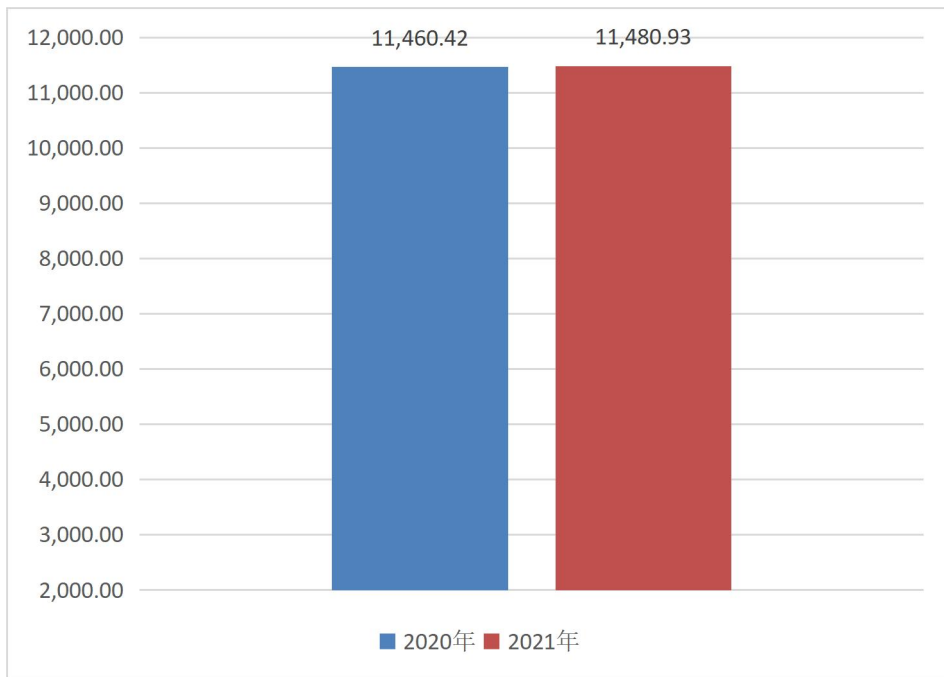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8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增人增资。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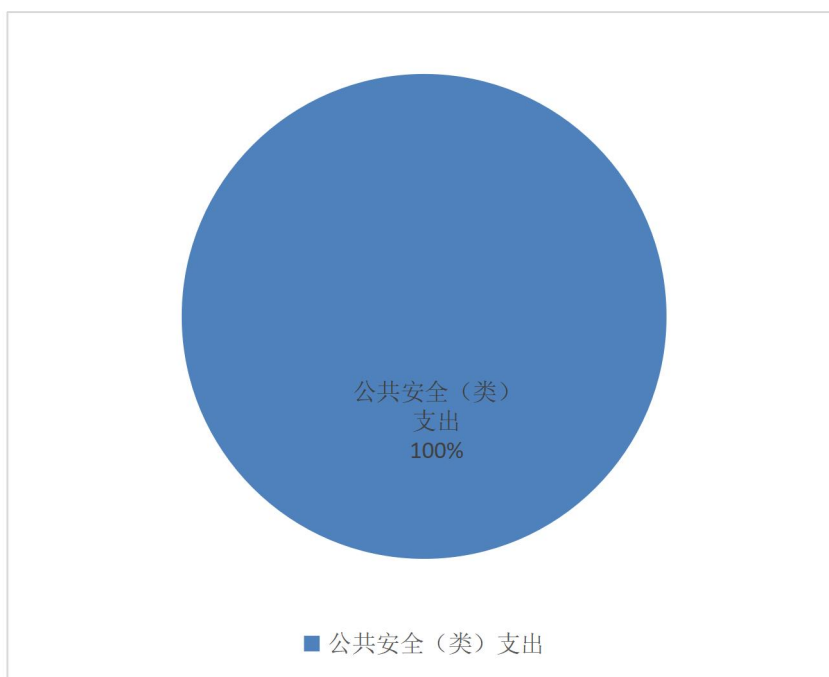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80.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80.93 万元，占 10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7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5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5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未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7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未完成验收未进行付款。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54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5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诉讼退费在 2021 年年中采用诉讼费退费专用账户进行退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04.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9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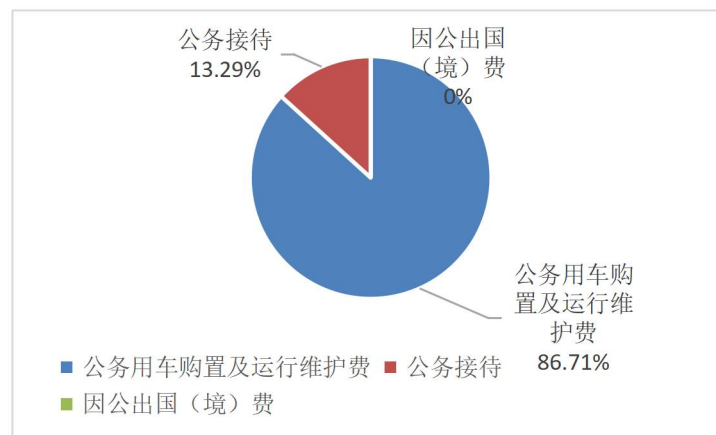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50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车辆加油服务。

图 7：三公支出结构图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车辆加油服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3.9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费用，共计接待 62 批次、5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89万元，下降5.21%，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6.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327.9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48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80.93 万元。

组织对“诉讼费退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48.9 万元。其中，对“诉讼费退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诉讼费退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9.23 万元，执行数为 1,74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诉讼费及时退还当事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2、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4.67 万元，执行数为 76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对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二是为干警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3、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99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77.4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办公大楼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79”分，等级为“优”；“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13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为上级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信息化建设支出以及对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及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诉讼费退费支出以及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4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2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8.78	优
3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6.83	优
4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5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6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7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27	优
8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9	全市法院智能语音系统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3.89	优
10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扩建尾款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100.00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9.32	1,749.23	1,749.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00	1,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9.23	149.23	149.2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还诉讼费案件数	1100	1343	15	15		
		质量指标	退还诉讼费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应退实退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还诉讼费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的诉讼的后顾之忧，形成以法解决纠纷的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讼费及时退还，让群众感受到法院办事效率，提升司法形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诉讼费退还及时性和便利度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67	874.67	765.57	10	87.76%	8.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8.07	848.07	740.97	-	87.37%	-	
	上年结转资金	26.6	26.6	2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2、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3、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2、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3、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维护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办公大楼维护数量	5幢	5幢	10	10	
			办公耗材费供应科室数量	22个	2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按照采购合同验收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100%	5	5	
			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对 办公环境满 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79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刊经费人事考核管理及财务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了让法院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及时了解社会信息, 更好的宣传法院文化。 2. 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是为了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			1. 为了让法院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及时了解社会信息, 更好的宣传法院文化。 2. 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是为了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印刷期数	每月2期, 全年共计24期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财务审计服务种类	6项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报刊及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财务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财务审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高法院财务工作的严谨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的严谨性可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更好的控制项目支出					
			树立全市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及财务工作严谨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满意程度	≥90%	95%	5	5	
			财务人员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46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46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6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46
二、项目绩效目标.....	4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46
(二) 具体目标.....	46
三、评价基本情况.....	4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6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7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4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7
(二) 绩效分析.....	4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六、有关建议.....	48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9
(一) 项目立项.....	49
(二) 项目预算.....	49
(三) 项目实施内容.....	4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50

(一) 总体目标:	50
(二) 具体目标:	50
三、评价基本情况	50
(一) 评价目的	50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50
(三) 评价依据	50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5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1
(六) 评价人员	5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3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5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4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4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八、意见建议	5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1,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收到1,749.2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9.23万元；2021年度支出金额共计1,749.23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1,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9.23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进行退费。

截止绩效评估日，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具体目标

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推动诉讼费退费制度不断的完善，确保诉讼费退费制度的有效实施。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及账目进行查阅和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产出指标分值4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40%；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具体详见第五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料收集与分析→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调查问卷→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小组组织管理得当。经现场评价，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三项指标共计得分80分。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效益指标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当地治安管理水平，社会影响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经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财绩〔2021〕3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二）项目预算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1,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预算年度资金1,749.2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1,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9.23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进行退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按照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理制度，安排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在市中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执行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具体目标：

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诉讼费退费制度不断的完善，确保诉讼费退费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查阅，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会计资料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

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费退费项目的特点，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2. 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具体指标；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具体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4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项目业务流程的稳定性与流畅性、成本节约5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2个

具体指标。

3. 各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具体详见第五项。

(六) 评价人员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人员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林林	二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与潍坊市财政局的汇报、沟通、协调； 2、负责组建评价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3、组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与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业务培训； 4、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负责对项目组最终形成的档案资料、报告进行复核，并签署报告。
李志伟	四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预算的审核； 2、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核。 4、负责审核项目执行合同、采购合同。 5、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核准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杨晓菲	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诉讼费退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料的审核； 2、负责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3、负责对“诉讼费退费资金”项目工程决算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负责检查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张燕	四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 2、负责检查项目管理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3、负责数据的核对汇总并撰写报告初稿，工作结束后将档案整理归档。 4、协助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与单位相关人员座谈。资料主要包括：

（1）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诉讼费项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2）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文件。

（3）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退诉讼费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等。

2. 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评价前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评价小组论证通过。

3. 现场评价

工作组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使用情况汇报，对照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资料和会计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的现场评价。

4. 调查问卷

为了测试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对10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份。

5. 综合评价

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确认评价结果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组织管理到位，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管理层单一，资金使用单位单一，所以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等方式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程度；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否有规可循等。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账簿记录明确了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通过查阅单位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实地勘察等方式确认项目实际组织实施情况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 20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效果和产出成本。评价工作组通过账簿记录核查、实地考察、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进行核实和评价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现场评价结束后,绩效评价组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后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了评价。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调查问卷、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影响、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性复核,最终确认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与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根据前述文件进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2) 具体目标：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每项实施任务都设置了具体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数额。评价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和查阅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均具有详细的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2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600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收到1,749.2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9.23万元；2021年度支出金额共1,749.23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1,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9.23万元。预算执行率= $(1,749.23/1,749.23) \times 100\% = 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 $5 \times 100\% =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该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记录发现：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手续。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公务卡报销结算方法。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5. 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组通过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事项。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2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完成：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记录和现场勘查：应退费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该项目执行的基础环境、档案资料、登记记录等，该项目实施内容全部通过专家组验收。质量达标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3.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 各部门执行项目内容的流畅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该项目得到切实执行，效果良好；评价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和询问，各项制度和事项均得到顺利执行。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5. 成本节约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49.23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749.23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 $= 1,749.23 - 2,149.23 \leq 0$ 。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

工作组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实际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确认该项目的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对于维护法律威严，保证司法公平，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 社会满意度

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退费群众及执行干警进行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20份，经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100分。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相关业务部门，将诉讼退费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司法精神相结合，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公正，维护法律严肃性，维护社会正义促进了社会安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八、意见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潍坊市财政局

目 录

摘要.....	63
一、部门基本情况.....	63
(一) 部门基本情况.....	63
(二) 人员编制情况.....	64
(三)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64
(四) 年度绩效目标.....	6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7
(一) 评价目的.....	67
(二)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67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68
(一) 总体评价结论.....	68
(二) 总体评价意见.....	6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7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7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71
五、相关建议.....	72
(一) 把握核心战略定位，梳理完善整体目标.....	72
(二) 健全预算统筹机制，完善预算编制程序.....	73
(三) 强化部门内部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73
(四) 完善审判业绩考核办法，多途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及效果.....	73
正文.....	75
一、部门基本情况.....	75
(一) 部门职能.....	75
(二) 机构划分.....	76
二、部门收支情况.....	77
(一) 年度收入情况.....	77
(二) 年度支出情况.....	77
(三) 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78
三、评价组织实施.....	79
(一) 评价目的.....	79
(二) 评价依据.....	79
(三) 评价方式方法.....	80
(四)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81
(五) 评价工作安排.....	82
四、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84
(一) 总体评价结论.....	84
(二) 总体评价意见.....	84
五、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86

(一) 战略及职责目标.....	86
(二) 资金资源配置.....	87
(三) 管理效率.....	89
(四) 运行成本.....	94
(五) 履职效能.....	97
(六) 可持续发展.....	102
(七) 满意度	10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0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07
七、相关建议.....	108
(一) 把握核心战略定位，梳理完善整体目标.....	108
(二) 健全预算统筹机制，完善预算编制程序.....	109
(三) 强化部门内部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109
(四) 完善审判审判业绩考核办法，多途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效果.....	109
八、附件.....	110

摘要

受潍坊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2021年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01〕18号）设立，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2 个；下设事业单位 1 个：潍坊市诉讼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额 226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20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配备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执行局局长 1 名（政治部主任、执行局局长由本院副职级干部兼任或专任），审判委员会专职委会专职委员 3 名，中层正职 29 名（含政治部副主任、执行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中层副职 42 名。政治部、执行局内设机构领导职级与其他庭室领导职级相同。

截至 2021 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在职人员 220 名。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

年初预算收入 11,90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75.08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731.06 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 11,90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85 万元，项目支出 6148.29 万元。

2.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 11,48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9.87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731.06 万元。

预算调整后，预算支出 11,4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4.55 万元，项目支出 5,876.38 万元。

3.年末决算

年末决算收入 11,48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9.87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731.06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 11,4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4.55 万元,项目支出 5,876.38 万元。

(四)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对部门职能、部门专项支出《2021 年潍坊市法院工作要点》等资料的研读,评价组以职能分类为基础,对该职能类别中的专项支出、年度工作安排进行了归集,形成了目标梳理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工作目标梳理见表 1。

表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工作目标梳理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职能实现方式	主要负责科室	年度工作目标
1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做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等新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工作，完善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妥善审理重大影响环境资源案件，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水平，依法保障金融风险防控。深化金融审判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加大司法建议力度，依法妥善审理好涉金融案件。	刑一庭、刑二庭、未成年人审判庭、民二庭、执行局、民三庭、教育培训处、审管办、宣传处、立案庭	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化，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定期开展涉企积案清理行动，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2	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	建立诉前调解考核机制，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衔接联动，研究对特邀调解员的考核办法，探索特邀调解员退出机制，切实提高特邀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民一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未发、化解在基层，提高特邀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3	创新完善审判监督模式	强化案件质量监管、强化均衡结案管理、强化对下业务指导、强化案件效率监管、强化对程序性案件的立案管理、大力推进全流程解决执行难	执行局、审管办	促进执行联动工作常态化，确保实际执行到位率大于 30%、终本率小于 30%。
4	创新完善审判监督模式	坚持和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速裁团队实质化运行，深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探索员额法官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对下业务指导；开展常见发改案件评析，定期召开业务座谈会，规范疑难问题解答程序，常态化开展挂职锻炼、岗位交流，激发队伍内部活力。	审管办、信息技术处、立案庭	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深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强化分案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潍坊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潍坊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及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分为以资金为主线的管理性指标，和以业务为主线的产出类指标。在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框架时，也响应了政策要求，将目标体系分为2个模块，分别为以资金管理为脉络的“共性指标体系”和以部门履职效能为脉络的“个性指标体系”，以便于更精确的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侧重于目标与职责、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资金资源配置侧重于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及分配结果合理性、收入预算统筹情况；管理效率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运行成本侧重于部门对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重点支出的控制情况。

履职效能聚焦于案件效率、审判效果、司法执行、基层法院业务指导、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社会效应7大部门职能。

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从法制建设、法律宣传工作方面进行分析。满意度采用上级部门考核、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社会公众进行评价。

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潍财绩〔2021〕2号）的相关规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以下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1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7	3.6	51.43%
资金资源配置	8	8	100.00%
管理效率	30	26.29	87.63%
运行成本	5	4.8	96.00%
履职效能	36	28.74	79.83%
可持续发展	6	6	100.00%
满意度	8	4.7	58.75%
合计	100	82.13	82.13%

（二）总体评价意见

战略及职责目标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整体统筹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契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匹配度较高，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偏保守、个别指标难以量化、部门履职指标未紧扣部门职能等不合理的情况，难以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方向。

资金资源配置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较为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基本履职需求相符。

管理效率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运行成本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成本及“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控制度较好；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履职效能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度较低，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社会效应等方面有效落实了国家统一部署，为司法工作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案件审判效率、效果方面仍有不足；司法执行、基层法院指导情况有待提升。

可持续发展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与部门发展定位以及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相契合，在法制建设、法律宣传及人才培养方面成果较为显著。

满意度方面：在上级部门考核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潍坊市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但与省内其他地市相比，结案率、接收比等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较低。在服务受众评价方面，12368 法律服务热线群众满意度较高，在 90%以上；群众满意度整体为 82.61%，群众满意度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度参与平安潍坊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978 件，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占 4%。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出台常态化工作意见，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4 件 32 人、二审 17 件 295 人。严格落实院领导带班接访、首接负责、领导包案等制度，圆满完成各项安保维稳任务。

2.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案件 2.5 万件。出台破产预重整、财产网络拍卖等制度，审结破产清算类案件 78 件，其中 7 家企业重整成功获得新生。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398 件。认真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连续三年制作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3.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教育医疗、劳动争议、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1.8 万件，调撤率为 45.3%。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专项清理办证难、腾房难，深入开展执行案款整治，“春雨行动”集中执行活动入选全省“政法为民办实事”优秀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指标不合理，无法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一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指标重复，如“案件审结率”与“赔偿案件审结率”两项指标分别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案件和赔偿案件的审结效率情况；二是虽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部分核心职能都设置了较为细化及量化的指标，但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对如“案件结收比”、“执行案件终本率”等 2021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计划及上级考核重点设置相对应的绩效目标；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保守，例如设置案件执行到位率目标值大于 30.00%，该指标 2020 年案

件执行到位率为 77.28%；四是存在部门指标设置较为模糊，难以量化的情况，例如“执行正确率”、“案件审理正确率”等。

2. 预算编制不合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299.85 万元，《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共计 3,729.74 万元，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率为 13.26%，由于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部门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仍有待加强。

3. 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发票抬头不规范、未在政府采购网站购买机票且未附比价资料的情况；二是存在固定资产状态未及时更新、未及时核销待报废资产的情况。

4. 整体案件审判效率较低，审判效果有待提高

受到受理案件数量多、员额法官数量较少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大部分审判效率及效果指标在全省靠后，例如案件结案率、案件接收比排名全省第 16 位，一审、二审发回改判率分别位于全省第 11、12 位。

五、相关建议

（一）把握核心战略定位，梳理完善整体目标

一是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规划及指导意见，参照其他省内地市发展经验，进一步梳理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根据《潍坊市市级部门

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部门核心职能，做好长短线结合，根据市中级法院工作现状及发展需求，设置指向明确、可量化的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三是进一步遴选核心业务指标，删除目前绩效指标体系中不合理、重复的指标，从多个维度选取更为合理、更具有前瞻性的绩效指标。

（二）健全预算统筹机制，完善预算编制程序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建立支出预算、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相协调的机制，科学制定政府采购需求，降低政府采购预决算偏差值。

（三）强化部门内部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切实加强存量资产登记、核算、处置等各环节管理。

（四）完善审判业绩考核办法，多途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及效果

一是对审判业绩考核工作进行调研，进一步完善审判业绩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进一步提质增效；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针对再审审查和审理一体化的改革要求，提升审理能力，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依法纠错职能。持续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民法典》等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三是积极申请

员额法官名额，增加员额法官数量，减轻法官审判压力；四是研究审判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诉前调解平台建设，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见表3。

表3 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受理不服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0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1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

序号	部门职责
	出司法建议。
12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划分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21〕82号）文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22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宣传处、信息技术处、监察处。

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设单位1个：潍坊市诉讼服务中心。

截至2021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设单位编制总额240名；实有在职人员220名。

二、部门收支情况

(一) 年度收入情况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部门收入预算共计11,90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5.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31.06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决算收入11,480.9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2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49.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31.06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2021年度部门全年决算收入变动情况见表4。

表4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2021年度部门全年决算收入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初结转结余	合计	总量增长率
2019	11,908.42				1,547.89	13,456.31	10.07%
2020	11,665.02				526.45	12,191.47	-9.40%
2021	10,749.87	-			731.06	11,480.93	-5.83%

由上表可见，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收入情况整体变动幅度较大。在整体收入方面2021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975.38万元，总体预算规模下降14.68%，主要原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 年度支出情况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部门支出预算11,906.14万元，

包括基本支出 5,757.85 万元，项目支出 6,148.29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减少 425.21 万元，其中减少基本支出 153.30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中央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不必要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27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2021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1,4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4.55 万元，占 48.82%；项目支出 5,876.38 万元，占 51.18%；年末结转和结余（含结余分配）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19-2021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见表 5。

表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1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总量增长率
2019	6,434.73	6,263.93	12,698.66	19.80%
2020	6,482.36	4,978.06	11,460.42	-9.75%
2021	5,604.55	5,876.38	11,480.93	0.18%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数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2020 年、2021 年预算支出变动不大。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总额 6,80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85.9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 1,582.29 万元、在建工程 2,377.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14.56 万元，为固定资产净值 2,297.6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16.95 万元。

2021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资产共计96.50万元，全部为通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债总额1,986.66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1,935.51万元；净资产为4,813.81万元。

三、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函》（潍财绩函〔2022〕2号）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1〕2号）；

5. 中共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潍发〔2019〕21号）；

6.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

7.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财绩〔2021〕2号）；

8. 山东省、潍坊市针对本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案卷研究、现场调查等方法对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我们参考省内其他中院2021年结案率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指标的历史数据设定目标值，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对比，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运行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我们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负责人谈话、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了解员额法官人数、案

件收案数等影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的因素，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服务对象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整体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我们将通过发放现场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测评，通过对收集到的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分析，进而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目标的完成效果。

（四）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及职责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及满意度等维度，将评价重点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

战略及职责目标侧重于目标与职责、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资金资源配置侧重于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及分配结果合理性、收入预算统筹情况；管理效率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运行成本侧重于部门对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重点支出的控制情况；履职效能聚焦于案件效率、审判效果、司法执行、基层法院业务指导、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社会效应七大部门职能。

可持续发展重点从法制建设、法律宣传工作、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分析。满意度采用上级部门考核、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社会公众问卷进行评价。

各级指标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依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潍财绩〔2021〕2号）的通知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五）评价工作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部门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审核的工作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次调研，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相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

工作底稿。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7月10日至7月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在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及各业务处室对接，了解财务预决算的基本情况与资金的具体使用投向，而后对项目管理及各项业务数据进行了采集并核实，同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

在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计算。

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在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3.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经三级审核报

送财政部门征询意见。

(2)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报告初稿征询财政部门意见后，向被评价单位反馈评价报告，并征询意见。

(3) 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再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四、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 总体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中级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1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市中级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7	3.6	51.43%
资金资源配置	8	8	100.00%
管理效率	30	26.29	87.63%
运行成本	5	4.8	96.00%
履职效能	36	28.74	79.83%
可持续发展	6	6	100.00%
满意度	8	4.7	58.75%
合计	100	82.13	82.13%

(二) 总体评价意见

战略及职责目标方面：市中级法院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整体统筹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契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匹配度较高，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偏保守、个别指标难以量化、部门履职指标未紧扣部门职能等不合理的情况，难以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方向。

资金资源配置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较为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基本履职需求相符。

管理效率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运行成本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成本及“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控制度较好；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履职效能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低，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社会效应等方面有效落实了国家统一部署，为司法工作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案件审判效率、效果方面仍有不足；司法执行、基层法院指导情况有待提升。

可持续发展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与部门发展定位以及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相契合，在法制建设、法律宣传及人才培养方面成果较为显著。

满意度方面：在上级部门考核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潍坊市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但与省内其他地市相比，结案率、结收比等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较低。在服务受众评价方面，12368 法律服务热线群众满意度较高，在 90%以上；群众满意度整体为 82.61%，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五、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战略及职责目标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3.60 分，得分率 51.43%，主要从目标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及绩效指标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战略及职责目标的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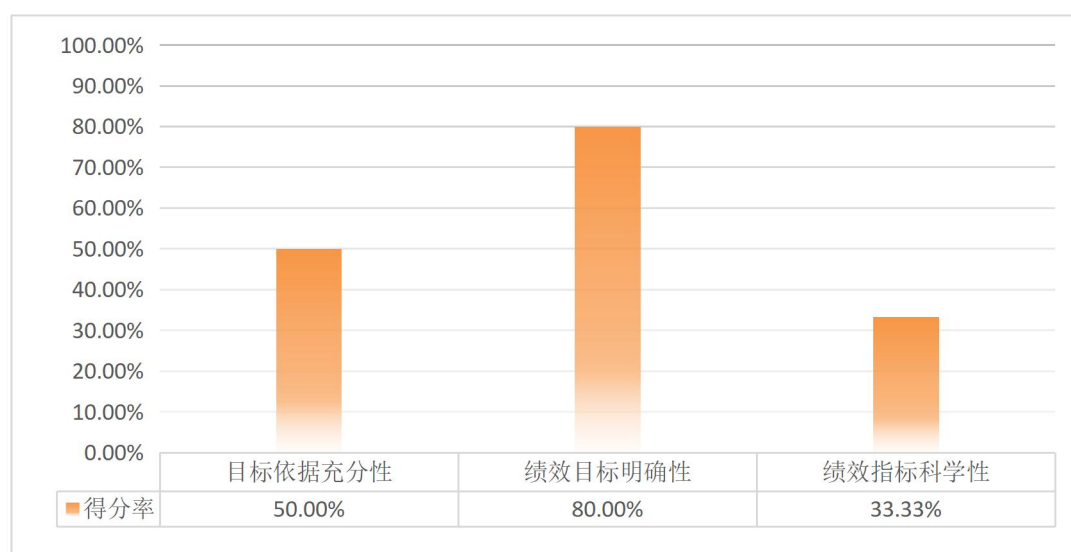


图 1 战略及职责目标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司法工作建设的角度出发，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案件审理、司法执行、教育培训、法制宣传等方面设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指标值与绩效标准较为相符，但“案件结收比”、“执行案件终本率”等 2021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计划及上级考核重点指标未在绩效目标表中体现。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的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目标表，部门指标较为细化，但存在部门指标设置较为模糊，难以量化的情况，例如“执行正确率”、“案件审理正确率”等。

绩效指标科学性：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重复度较高、指标设置偏保守的情况，如“案件审结率”与“赔偿案件审结率”指标重复度较高；2020 年案件执行到位率为 77.28%，但在“潍坊市 2021 年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要点”中 2021 年执行到位率绩效目标为大于 30.00%，绩效目标设置偏保守，缺乏挑战性。

（二）资金资源配置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主要从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及预算编制完整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资源配置的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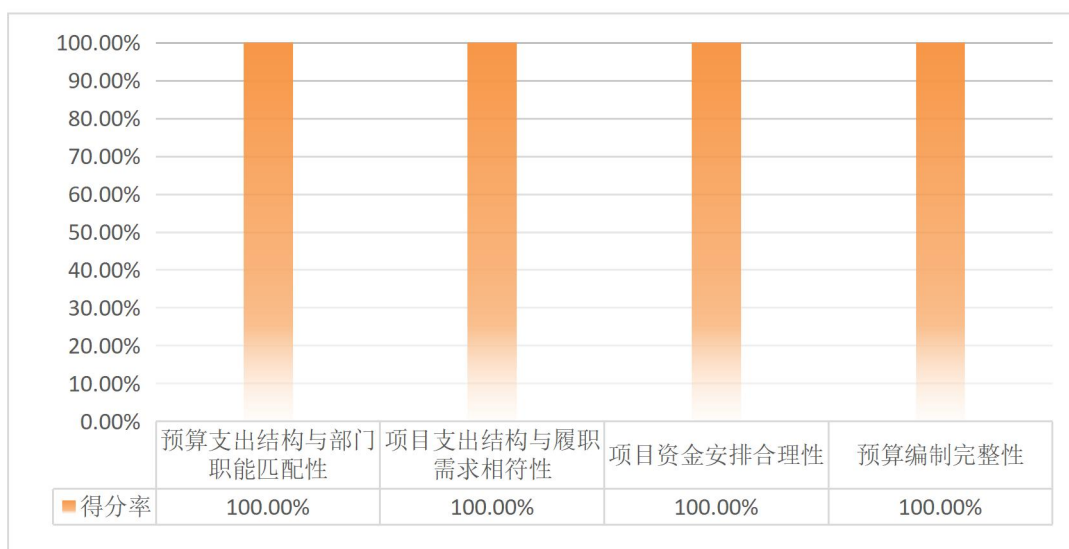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资源配置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结构包含公共安全支出等支出范围，与部门职能匹配；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预算金额基本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庭审语音系统”、“诉讼服务建设项目经费”等项目预算支出使用方向与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计划相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向与政策、设施设备、人员等其他资源投入匹配度较高。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年工作要点安排项目资金，如 2021 年需完成智能合议、智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类案强制检索等法院应用系统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预算中安排了全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庭审语音系

统经费。

预算编制完整性：2021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收入预算11,906.14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5.08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731.06万元。决算收入11,480.93万元，较年初预算收入减少42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49.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31.06万元，部门收入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三）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29分，得分率87.63%，主要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效率、预算刚性约束、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公开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七个方面进行评价，管理效率的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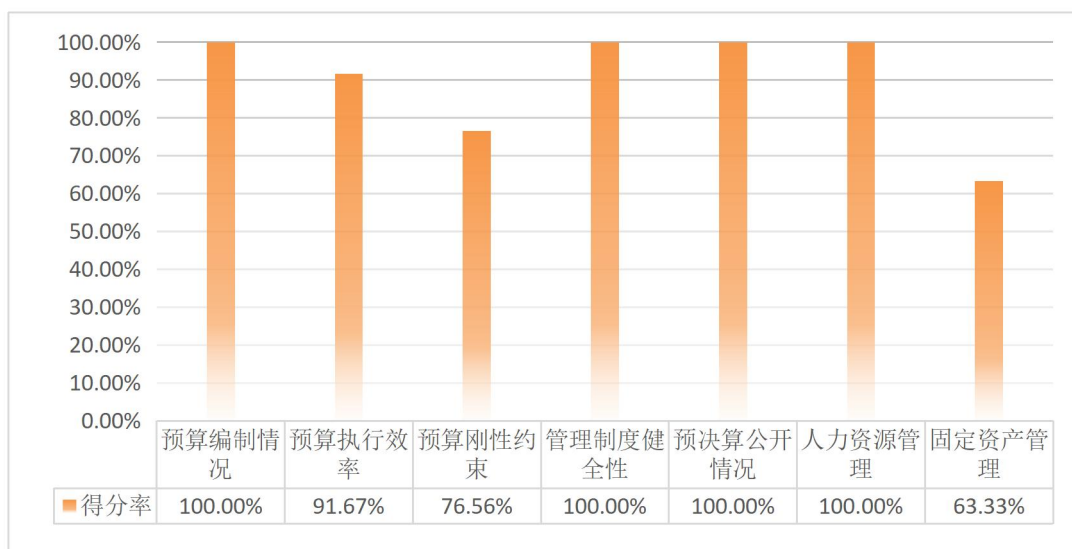


图3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编报流程较为规范,其中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又分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中涉及到子项目的,均有明确列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上年度末在职人员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测算。项目支出由各个业务科室将专项预算统一报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至潍坊市财政局审批,统一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预算执行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调整后预算共计 5,096.67 万元,决算支出共计 5,096.67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完成率为 100.00%。公用经费支出共计 507.88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共计 507.8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项目支出共计 5,876.38 万元,调整后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共计 5,876.3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2021 年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299.85 万元,《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共计 3,729.74 万元,政府采购预决算执行率为 86.74%,由于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部门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仍有待加强。

预算刚性约束: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1,906.14 万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 425.21 万元,年中调整

后收入预算 11,480.93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调整减少项目支出 271.91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经测算，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3.57%，预算刚性约束有待提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存在发票抬头不规范、未在政府采购网站购买机票且未附比价资料的情况。项目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较为清晰完整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6〕24 号）要求，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和评价工作，同时编制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健全。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落实较为有效。通过与各业务科室的访谈和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发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职能明确、责任清晰，各项工作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各部门能够相互合作、沟通顺畅，部门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预决算公开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决算待审批后进行公开，预决算公开流程较为规范。

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办〔2001〕82 号）、《关于设立市便民诉讼中心的通知》（潍编发〔2015〕259 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226 名、事业编制 20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有行政人员 206 人、事业人员 14 人，无超编的情况。科室人员安排情况具体详见表 7。

表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科室人员安排情况表

科室	现有人数
局领导	6
政治部	14
办公室	11
离退休干部处	1
机关党组织	2
立案一庭	16
立案二庭	5
刑一庭	6

刑二庭	5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5
民事审判第一庭	15
民事审判第二庭	15
民事审判第三庭	7
民事审判第四庭	13
行政审判庭	8
执行局	23
审判监督庭	7
研究室	7
技术室	6
法警支队	10
宣传处	3
信息技术处	3
监察处	5
行政装备管理处	6
审判管理办公室	2
挂职	5
潍坊市便民诉讼中心	14
合计	220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执行局等业务处室由于工作量较多，所以处室人数相较其他处室人数更多，各处室人员分配合理，工作任务量与人员数量的配比度较高。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加强资产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等管理要求，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其中，财务部门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以及全局固定资产管理监督和检查等；各业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预算编制、设备采购、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发放、维修保养、调拨处置等具体管理工作。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列表显示的信息，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08%。经核实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总体

较为规范，但仍存在固定资产状态未及时更新、未及时核销待报废资产的情况，如编号为 20006535 的松下录像机于 2004 年 8 月购买，实际状态已无法使用，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状态仍显示“在用”；部分电子设备如编号为 20006467 的摄像机于 2007 年 12 月购买，已无法使用且已达到报废条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及时核销待报废资产。

（四）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00%，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三公”经费控制、培训费及会议费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控制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运行成本的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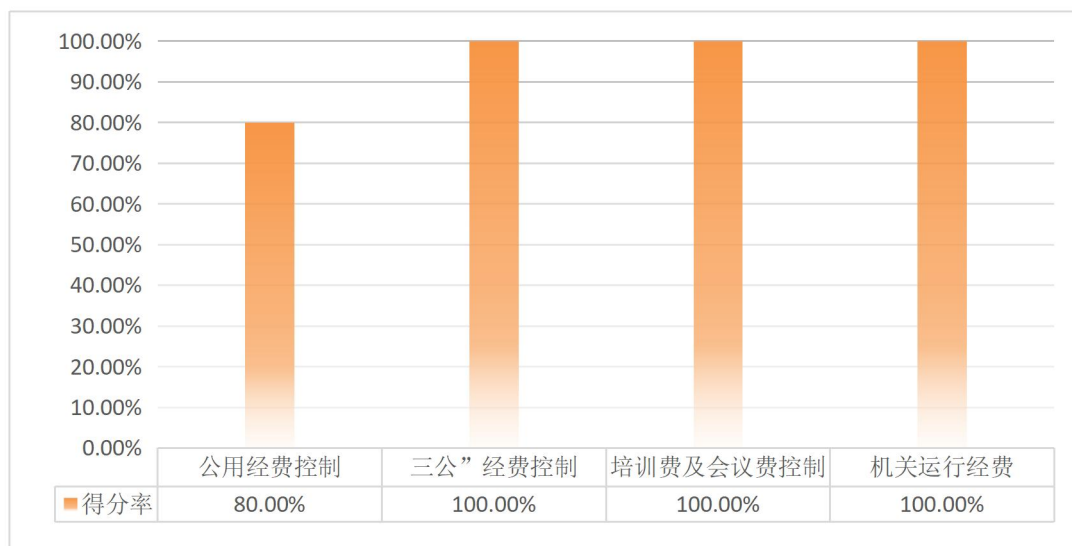


图 4 运行成本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2021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决算 5,604.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096.67 万元，公用经费 507.88 万元。对

比 2020 年支出情况看，2021 年市中级法院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支出预算整体有所下降；从公用经费角度看，公用经费总额呈现递减趋势，但人均公用经费 2021 年相较 2020 年有所回调。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具体详见表 8。

表 8 市中级法院 2019-2021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用经费	597.45	517.97	507.88
在职人数	232	226	220
人均公用经费	2.58	2.29	2.31

从人均公用经费角度看，2021 年度市中级法院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07.88 万元，年末在职人数 220 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31 万元；2020 年度市中级法院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17.97 万元，年末在职人数 226 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29 万元。市中级法院 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0.87%。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具体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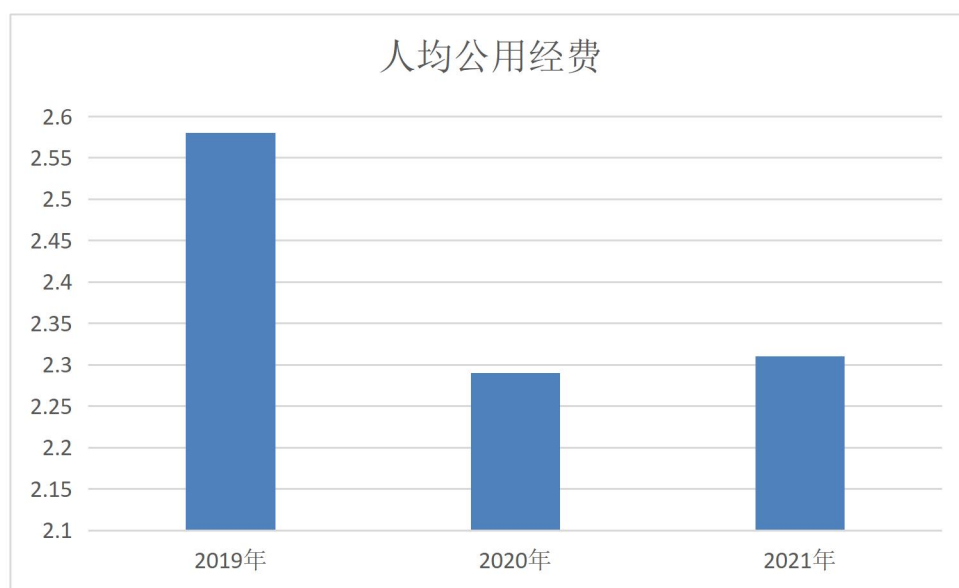


图 5 2019-2021 年市中级法院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决算数据看，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123.10 万元，实际支出 29.66 万元。从表 8 中可以看出，2021 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具体详见表 9。

表 9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差额	差异率	支出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1	25.71	93.39	78.41%	21.59%
公务接待费	4	3.95	0.05	1.25%	98.75%
“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123.1	29.66	93.44	75.91%	24.09%

从近三年“三公”经费角度看，“三公”经费总量和人均支出均有所降低。从表 9 可以看出，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呈现递减的趋势。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29.66 万元，较 2019 年“三公”经费总额 95.39 万元减少 68.91%。201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具体详见表 10。

表 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因公出国（境）费	1.42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97	59.94	25.71
公务接待费	8	2.47	3.95
“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95.39	62.41	29.66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从近三年培训费、会议费决算支出情况看，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2021年培训费、会议费总额及人均会议费、培训费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详见表11。

表11 2019-2021年连续三年培训费、会议费决算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会议费、培训费总额	151.25	34.60	16.82
在职人数	232	226	220
人均会议费、培训费	0.65	0.15	0.08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507.88万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517.9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为-1.95%，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38分，指标整体得分28.73分，得分率79.83%。总体而言，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从案件效率、审判效果、司法执行、基层法院业务指导、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社会效应方面有效落实了国家统一部署，为法制事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在案件结案率、案件结收比等案件效率指标完成度较差，案件发回改判、服判息诉等案件效果指标仍有不足。履职效能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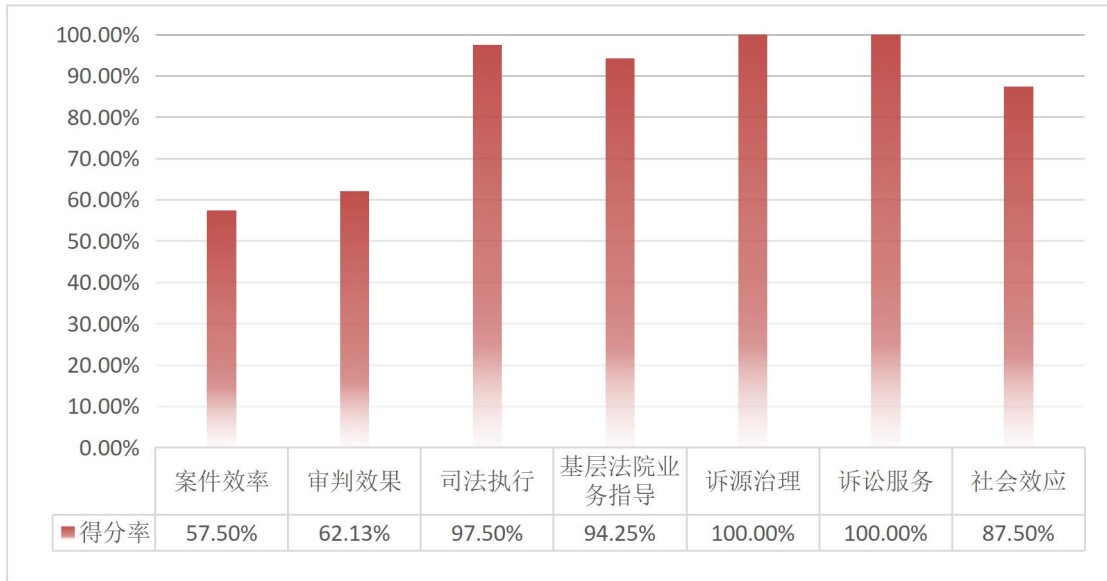


图6 履职效能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图

1. 案件效率

案件效率指标分值8分，得分4.6分，得分率57.50%。该指标包含案件结案率、案件结收比、法定期限结案率、人均结案数4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案件审判效率的情况。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要求对一审、二审等案件进行立案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18598件，以前年度旧存案件1607件，结案16806件，案件结案率83.18%，在全省中院排名第16位；案件结收比90.36%，排名全省第16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员额法官70人，人均结案数240.09件，排名全省第3位；法定期限内审结案件16604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80%，排名全省第14位。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效率指标全省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为员额法官人数少，受理案件多。例如，2021 年度菏泽中院共受理案件 11464 件，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少 38.36%，员额法官人数为 78 人，比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人数多 11.43%。

2. 审判效果

案件效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97 分，得分率 62.13%。该指标包含案件发回改判情况、服判息诉情况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案件审判效果的情况。

2021 年度潍坊中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案件质量这一主线，通过加强同类案件的研判分析、定期对类案开展集体研讨等方式确保类案司法尺度统一；针对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潍坊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合议庭判前研讨案件制度常态化的同时，采取不断加强与省院沟通交流、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等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案件审判工作。

受到案件多、案件审判压力大等因素影响，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质量部分主要指标位居全省中下游，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判一审案件 899 件，其中被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合计 32 件，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为 3.56%，排名全省第 11 位；审判二审案件 9928 件，其中被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合计 1199 件，二审案件发回改判率为 12.08%，排名全省第 12 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上诉收案数为 322 件，一审案件复判息诉率为 64.18%，排名全省第 9 位；二审案件上诉收案数为 1817 件，二审案件复判息诉率为 81.71%，排名全省第 3 位。

3.司法执行

案件效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90 分，得分率 97.50%。该指标包含案件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终本率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案件司法执行完成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实施《关于深化执行团队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分季度组织“春雨行动”、“秋收行动”、“暖心行动”执行活动着力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工作，“人民法院质效分析系统”显示 2021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结率为 90.97%；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案件执行时采取兼顾线上查询和现场核实的方式，通过“总对总”和“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并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和申请执行人或其他人举报的财产线索进行查核。2021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终本率为 10.07%，较上一年降低 0.54%。

4.基层法院业务指导

案件效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77 分，得分率 94.25%。该指标包含潍坊辖区基层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潍坊辖区基层法院案件发回改判率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潍坊市基层法院 2021 年度案件审判情况。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常见发回改判案件评析、召开业务座谈会、解答疑难问题等方式，强化条线业务指导，提升提高审判质量，2021 年度全市基层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8.01%，较 2020 年增长 0.22%，2021 年度全市基层法院案件发回改判率为 1.27%，较上一年度下降 0.20%。

5. 诉源治理

诉源治理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包含诉前调解成功率、一审民商调解撤诉率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主动与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沟通、积极与群团组织对接等方式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对调解矛盾纠纷各领域实现全覆盖，2021 年度成功调解案件 219 件，成功调解率为 47.41%；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当地矛盾调处中心对接，参与多方面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化合议庭的职能，把柔性司法融入审判，总结消费者权益保护、家事审判及涉农民工工资等相关工作经验，积极调解各类民商诉讼案件，2021 年一审民商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0.60%，位居全省第五。

6. 诉讼服务

诉讼服务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包含网络立案审核率、跨域办案覆盖率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职能需求，结合全流程网上办案的新形势，畅通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 热线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诉讼渠道，2021 年度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 7593 件，网络立案审核率为 100%。通过使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实现跨域立案，为当事人提供网上引导、材料移交、查询咨询、阅卷、保全、庭审、申诉等服务，跨域立案服务覆盖率达 100%，切实提高了立案效率。

7. 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该指标包含庭审直播公开、互联网法庭开庭 2 个四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社会贡献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积极落实庭审公开工作的督导和调度，根据各案件实际情况做到能播尽播。2021 年度潍坊庭审直播案件数为 3848 件，相较 2020 年增长 948.50%，直播数量列全省中院第一名，荣获“优秀直播法院”的称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省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暂行规定》的要求，落实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制度，督导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2021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计开庭 8991 件，其中互联网开庭 1391 件，占比 15.47%。

（六）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主要从法制建设、法律宣传、人才培养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发展的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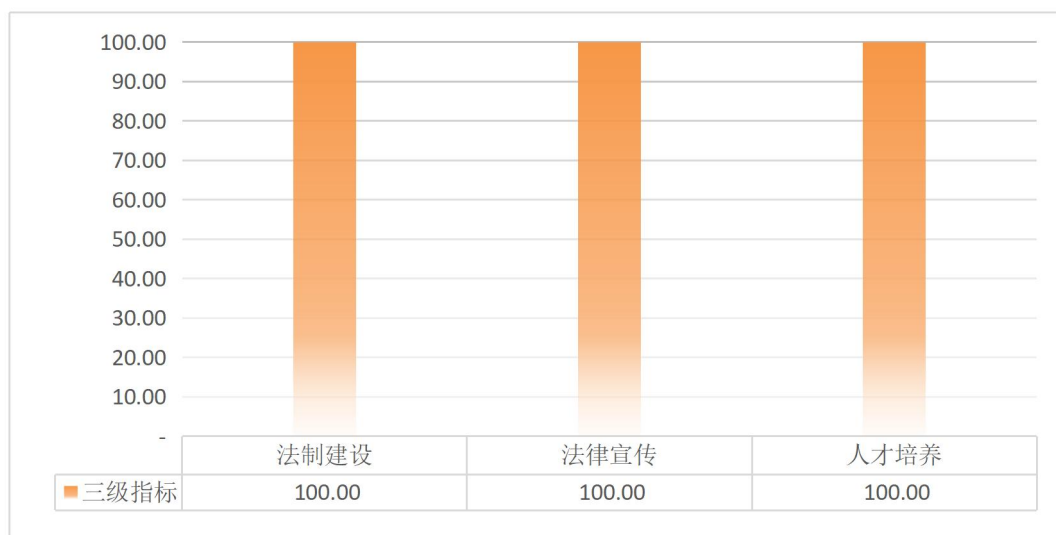


图 7 可持续发展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法制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潍坊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工作重点和领导要求，积极开展司法建议、法制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先后为政府和其他单位提供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2021〕潍中法建字第一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法制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潍中法〔2021〕63 号）等司法建议和分析报告。

2. 法律宣传

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2021 年潍坊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法律宣传工作，通过出版策划《潍坊日报·法院

特刊》、组织媒体开放日和座谈会、参加《行风在线》、《谁执法谁普法》等电台节目、创办潍坊中级法院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及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深化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法治意识。

3.人才培养

为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潍坊中级法院积极做好各类培训工作。2021年度完成国家法官学院和省法官学院培训共计107期，830人，其中脱产培训573人次，网络培训257人次，参训人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调训率均达到100%。此外，2021年度组织全市中级法院参加山东省法院民法典法官讲堂12期，参加最高院“人民法院大讲堂”系列辅导讲座8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官、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水平。

（七）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得分4.7分，得分率58.75%，主要从社会评价、满意度2个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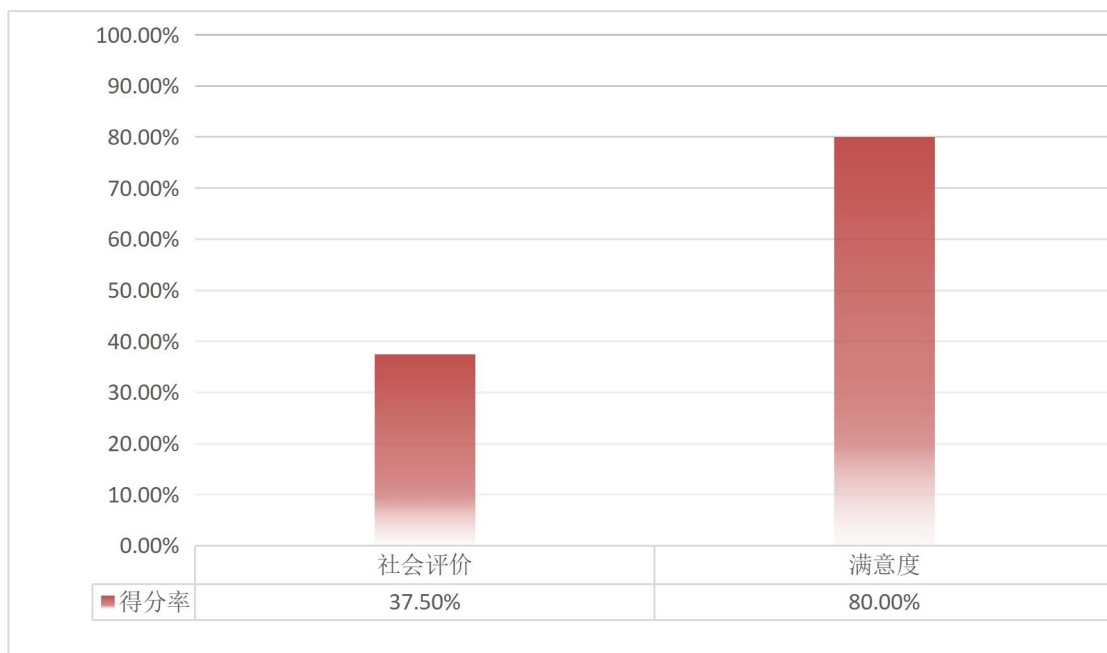


图 8 满意度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示意图

1.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37.50%。该指标包含机关绩效考核、业务指标考核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在市中级法院 2021 年政府考核及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潍坊市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反馈潍坊市直部门（单位）综合绩效结果的通知》，市中级法院组织各市信访机关考核工作，市中级法院获评“良好”等次；受到案件多、员额法院人数少等原因影响，2021 年度市中级法院“案件结案率”、“案件发回改判率”等主要质效指标全省排名靠后。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00%。该

指标包含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在社会公众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方面工作满意情况。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升级 12368 热线系统，优化查询咨询、预约法官、预约立案、流程节点告知、事项转办、满意度调查等业务功能模块，建立接线规范和来电诉求协调办理机制，本年共受理热线工单 18778 件次，接听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2.61%的受访人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活动的满意度很高，90.52%的受访人员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满意，91.30%的受访人员表示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但也有26.09%的受访人员表示法院案件审判效率一般。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度参与平安潍坊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978 件，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占 4%。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出台常态化工作意见，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4 件 32 人、二审 17 件 295 人。严格落实院领导带班接访、首接负责、领导包案等制度，圆满完成各项安保维稳任务。

2.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案件 2.5 万件。出台破产预重整、财产网络拍卖等制度，审结破产清算类案件 78 件，其中 7 家企业重整成功获得新生。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398 件。认真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连续三年制作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3.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教育医疗、劳动争议、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1.8 万件，调撤率为 45.3%。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专项清理办证难、腾房难，深入开展执行案款整治，“春雨行动”集中执行活动入选全省“政法为民办实事”优秀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指标不合理，无法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一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指标重复，如“案件审结率”与“赔偿案件审结率”两项指标分别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案件和赔偿案件的审结效率情况；二是虽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部分核心职能都设置了较为细化及量化的指标，但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对如“案件结收比”、“执行案件终本率”等 2021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计划及上级考核重点设置相对应的绩效目标；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保守，例如设置案件执行到位率目标值大于 30.00%，该指标 2020 年案

件执行到位率为 77.28%；四是存在部门指标设置较为模糊，难以量化的情况，例如“执行正确率”、“案件审理正确率”等。

2.预算编制不合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

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299.85 万元，《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共计 3,729.74 万元，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率为 13.26%，由于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部门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仍有待加强。

3.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发票抬头不规范、未在政府采购网站购买机票且未附比价资料的情况；二是存在固定资产状态未及时更新、未及时核销待报废资产的情况。

4.整体案件审判效率较低，审判效果有待提高

受到受理案件数量多、员额法官数量较少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大部分审判效率及效果指标在全省靠后，例如案件结案率、案件接收比排名全省第 16 位，一审、二审发回改判率分别位于全省第 11、12 位。

七、相关建议

（一）把握核心战略定位，梳理完善整体目标

一是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规划及指导意见，参照其他省内地市发展经验，进一步梳理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根据《潍坊市市级部门

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部门核心职能，做好长短线结合，根据市中级法院工作现状及发展需求，设置指向明确、可量化的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三是进一步遴选核心业务指标，删除目前绩效指标体系中不合理、重复的指标，从多个维度选取更为合理、更具有前瞻性的绩效指标。

（二）健全预算统筹机制，完善预算编制程序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建立支出预算、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相协调的机制，科学制定政府采购需求，降低政府采购预决算偏差值。

（三）强化部门内部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切实加强存量资产登记、核算、处置等各环节管理。

（四）完善审判业绩考核办法，多途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及效果

一是对审判业绩考核工作进行调研，进一步完善审判业绩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进一步提质增效；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针对再审审查和审理一体化的改革要求，提升审理能力，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依法纠错职能。持续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民法典》等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三是积极申请

员额法官名额，增加员额法官数量，减轻法官审判压力；四是研究审判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诉前调解平台建设，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八、附件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战略及职责目标 (7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分)	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上级考核文件契合,得2分。 1.目标依据不充分的,扣2分。 2.绩效目标表中未体现部门履职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计划以及上级考核重点内容的,发现一处扣0.5分。	2.00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的得1分,发现一处笼统和模糊的指标,扣0.2分 2.量化的个性绩效指标指数量占全部个性指标数量的比例大于80%,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量化率*1分/80%。	2.00	1.60
	绩效指标科学性 (3分)	——	部门(单位)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的,得3分,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各指标中存在高度相关性的重复指标; 2.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 3.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 4.指标值与标准或实际运行情况不匹配,正向指标指标值过低,反向指标指标值过高。	3.00	1.00	
资金资源配置 (8分)	预算分配情况 (8分)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2分)		反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性,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的,得2分,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预算资金使用方向与部门职能未能密切相关; 2.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不匹配,且不符合投入产出比的基本逻辑;	2.00	2.00

					3. 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向与政策、设施设备、人员等其他资源投入未衔接、不匹配。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2分)	——	反映部门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非等量匹配等结构性问题,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的, 得2分, 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预算支出使用方向与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不相符合; 2. 项目预算支出规模与当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的要求不匹配; 3.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向与政策、设施设备、人员等其他资源投入未衔接、不匹配。	2.00	2.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2分)	——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是否必要急需, 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是否有交叉重复; 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理等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的, 得2分, 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2. 项目非必要急需; 3. 项目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4. 项目存在交叉重复; 5.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交叉; 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合理; 7. 支出不存在使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2.00	2.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2分)	——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具体包括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各方面, 统筹资金及预算编制完整的, 得2分, 若部门预算编制出现缺项、漏项,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2.00	2.00

管理效率 (30分)	预算管理 (24分)	预算编制情况 (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分)	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是否完整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	<p>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1分，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不完善；</p> <p>2. 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按照要求进行压减，编制标准超标；</p> <p>3. 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p> <p>4. 项目支出预算前期论证不足，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p> <p>5. 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含项目库建立情况、项目库使用情况、项目库管理监督等)；</p> <p>6. 项目内容细化不足，不符合预算细化要求；</p> <p>7. 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p> <p>8. 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p> <p>9. 预算内编制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p> <p>10. 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编制是否合理。</p>	1.00	1.0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分)	除必要的预留外，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是否有虚编项目和打捆儿”项目。部门“其他支出”预算是否合理、细化，部门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均符合财政比例要求。	<p>部门年初预算具体内容细化的，得1分，以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1. 年初预算未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p> <p>2. 存在虚构项目的情况</p> <p>3. 存在“打捆儿”项目的情况，即无依据打包、整合项目；</p> <p>4. “其他支出”预算不合理、不细化，不符合财政比例要求</p>	1.00	1.00
		预算执行效率 (6分)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	<p>预算完成率等于100%的，得2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完成率=1-(年末结转结余/(本年支出+年末结转结余))*100%</p>	2.00	2.00

			财政资金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且年底无结余的,得1分。按每季度末余额计算,每发现一次预算及时支付进度偏移 $\geq 20\%$ 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0\%$ 得1分;80%-90%得0.5分;低于80%不得分。(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调整后政府采购预算与决算向比对,若预算含政采云则决算同口径,否则不含政采云)	1.00	0.5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1得2分,每变动10%扣0.2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年末结余-年初调整后结余)/年初调整后结余*100%	2.00	2.00
		预算刚性约束 (9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得分=(1-预算调整率)*2分 预算调整率=(中期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2.00	1.93
			预决算差异率 (1分)	通过预算和决算的差异情况,反映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得分=(1-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1分 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	1.00	0.96

			支出使用合规性 (6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①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涉及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②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且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③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p> <p>④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涉及金额≥20%的,财务管理情况整体不得分。</p> <p>对巡察、审计、财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认定属于部门责任的,每次扣1分;问题性质特别严重的,扣3分。</p>	6.00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内控管理健全性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过于简略,不适应现实管理需求的情况,不得分。</p>	1.00	1.00
			管理机制有效性 (5分)	部门(单位)所执行的财务、业务、合同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适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及内控管理的情况	<p>①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手续、调整手续、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4分,每发现一处财务和业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一份缺少的资料或应归档未归档的资料,扣</p>	5.00	5.00

					0.5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公开情况 (1分)	——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算、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的得1分，每发现一个公开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实施整体评价时，被评价年度部门决算未完成的，评价上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1.00	1.00
	人力管理 (3分)	人力资源管理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各类在编人数/编制数	1.00	1.00
人员分配合理性(2分)			从工作任务量与人员数量的配比等角度去评价各科室人员分配是否合理	各类人员是未在存在错配，科室工作任务量与人员数量配比合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	2.00	2.00	
	资产管理 (3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1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验收、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每年及时进行资产盘点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或每发现一项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盘点中闲置资产原值/盘点抽查资产原值。	2.00	1.90
运行成本(5分)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5分)	公用经费控制(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分)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得1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0.80

		“三公”经费控制（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00	2.0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1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1分）	反映各部门培训费、会议费年度间变化情况。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0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得1分；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1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变动程度。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本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得1分；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履职效能 （36分）	案件效率 （8分）	案件结案率（2分）	——	对一审、二审案件按时受理并得到审理的情况进行评价：（结案率=报结期内的结案总数/（同期立案总数+旧存数）×100%）	案件审结率=10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0.30
		案件结收比（2分）	——	对2021年度中级法院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的情况进行评价。（案件结收比=2021年度结案数/同期立案数）	案件结收比≥105%，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0.50
		法定期限结案率（2分）	——	对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的情况进行评价。（法定期限结案率=法定期限内结案数/同期立案数）	法定期限结案率=100%，没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1.80

		人均结案数（2分）	——	对法院法官的人均结案数量进行评价	人均结案数≥230件，每下降5件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审判效果 （8分）	案件发回改判情况	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2分）	——	对潍坊中院一审判决后被上一级法院发回或改判的情况进行评价	得分=（1-一审发回改判率）*2分	2.00	1.93
		二审案件发回改判率（2分）	——	对潍坊中院二审判决后被上一级法院发回或改判的情况进行评价	得分=（1-二审发回改判率）*2分	2.00	1.44
	服判息诉情况	一审服判息诉率（2分）	——	对一审案件服从法院的判决的情况进行评价（服判息诉率=不再上诉的案件/所有案件）	一审服判息诉率≥85%，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二审服判息诉率（2分）	——	对二审案件服从法院的判决的情况进行评价（服判息诉率=不再上诉的案件/所有案件）	二审服判息诉率≥85%，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1.60
司法执行 （4分）	执行案件执结率（2分）	——	对执行案件是否得到及时正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执结率=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执结率≥80%，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执行案件终本率（2分）	——	对执行案件终本率=（首次执行案件终本案件数恢复执行案件终本案件数）/执行实施案件数*100%）	终本率≤10%，每高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1.90	
基层法院 业务指导 （4分）	潍坊辖区基层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2分）	——	对潍坊辖区基层法院一审判决后服从法院的判决的情况进行评价。（服判息诉率=不再上诉的案件/所有案件）	一审服判息诉率≥90%，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1.80	
	潍坊辖区基层法院案件发回改判率（2分）	——	对潍坊辖区基层法院一审判决后被上一级法院发回或改判的情况进行评价。（发回改判率=（案件判决后被上级法院发回的数量+案件判决后被上级法院改判的数量）/案件总判决数量）	得分=（1-基层法院发回改判率）*2分	2.00	1.97	

	诉源治理 (4分)	诉前调解成功率(2分)	---	对法院进行民事调解的工作进行评价。 (诉前调解成功率=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诉前调解总数)	诉前调解成功率≥4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一审民商调解撤诉率(2分)	---	对中级法院一审民商诉讼调解撤诉情况进行统计(一审民商调解撤诉率=一审民商案件调解撤诉的数量/一审民商案件立案数量)	调解撤诉率≥40%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诉讼服务 (4分)	网络立案审核率(2分)	---	评价中级法院对网络立案申请的审核情况。(网络立案审核率=审核的网络立案数/网络立案申请数)	网络立案审核率=10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跨域办案覆盖率(2分)	---	评价中级法院通过为当事人提供立案引导、材料提交等服务，确保跨域办案得到及时	跨域办案覆盖率=10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社会效应 (4分)	社会效应 (4分)	庭审直播公开(2分)		对2021年度庭审直播公开数量进行评价(互联网开庭数量增长率=(2021年互联网法庭开庭数量-2020年互联网法院开庭数量)/2020年互联网法院开庭数量*100%)	庭审直播公开增长率≥100%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互联网法庭开庭(2分)		对2021年度互联网开庭数量进行评价(互联网开庭数量增长率=(2021年互联网法庭开庭数量-2021年互联网法院开庭数量)/2020年互联网法院开庭数量*100%)	互联网开庭率≥20%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1.50
可持续发展 (6分)	可持续发展 (6分)	法制建设(2分)	---	评价为其他部门和政府提供司法建议及法制建设的情况	每提供一份司法建议并采纳得1分。	2.00	2.00	

		法律宣传（2分）	---	对各单位日常举办法制业务宣传的途径及覆盖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法院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多样宣传，每采用一种形式得0.5分。	2.00	2.00
		人才培养（2分）	---	对中级法院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该分值2分。法院对人才培养进行，每采用一种形式得1分。	2.00	2.00
满意度 (8分)	社会评价 (2分)	机关绩效考核 (2分)	---	对上一年度上级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等单位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等级情况进行评价	考核等级为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合格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1.50
		业务指标考核（2分）		针对“结案率”、“案件发回率”等主要业务指标与省内其他地市中院进行对比。	综合指标排名省内前5名得2分，排名省内6-11名得1分，排名全省11-16名不得分。	2.00	
	满意度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满意度 (2分)	---	针对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	2.00	2.00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	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	2.00	1.20
合计						100.00	82.1 3